证券代码: 430096

证券简称: 航天宏达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文茜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0,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总体情况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0)和《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监事会 2020 年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0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0)内相关财务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经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邢思远、刘天航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意见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